

兴业中证科技优势成长5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生收购、合并、分拆等情形的处理，参照计算与维护细则处理。

有关标的指数具体编制方案及成份股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s://www.csindex.com.cn/](http://www.csindex.com.cn)。

21. 风险提示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有的主要风险包括：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基金风险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

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指数化投资的风险、标的指数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高的风险、标的指数计算方法误差的风险、标的指数编制方案带来的风险、标的指数变差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基金分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套利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申购及赎回风险、退市基金替代式的风险、退市风险、终止清盘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等。本基金投资特定品种的特有风险包括股指期货的投资风险、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科创板股票的投资风险、参与融资业务的风险、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采用证券公司交易和结算模式的风险。

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投资本基金可能面临的一般风险及特别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根据本基金现行规则的清算交收和申赎条款，当日竞价买入的基金份额，当日可以赎回；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以竞价卖出，次一交易日可以赎回。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关于ETF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不时的更新，确保具备相关专业知识、清楚了解相关规则流程后方可参与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及交易。投资者一旦认购、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即表示对基金认购、申购及赎回所涉及的登记方式以及申购赎回所涉及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等相关的交收方式及业务规则已经认可。

本基金自以1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及代码

1. 基金名称：兴业中证科技优势成长5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代码：563560

3. 认购代码：563563

4. 场内简称：科技成长

5. 扩位简称：科技ETF兴业

(二) 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1. 基金类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交易型开放式

(三)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 基金份额面值、认购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

(五) 基金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六)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9.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10.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回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11.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如投资者急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因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符合基金上市交易条件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可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交易的有关事项将另行公告。

13. 本公司仅就“兴业中证科技优势成长5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兴业中证科技优势成长5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兴业中证科技优势成长5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兴业中证科技优势成长5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cgov.cn/fund/>)。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等相关事宜。

15. 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

16. 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发售代理机构外，如增加其他发售代理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7. 投资人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咨询购买事宜。

18. 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及临时公告。

19. 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部门认可后，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上市后，指定交易未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人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人需进行本基金申购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20. 指数编制方案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科技优势成长50策略指数，于2021年7月12日发布，具体编制方案如下：

(1) 样本空间

中证全指指数的样本空间

(2) 可投资性筛选

过去一年日均成交金额位于样本空间前80%。

(3) 选择方法

对于样本空间内符合可投资性筛选条件的证券，选取属于计算机、半导体、电子、通信设备及技术服务、游戏、互动媒体、其他数字媒体、航空航天与国防、化学药、生物药品、制药与生物科技服务、医疗器材等行业的证券作为待选样本；

2) 对上述待选样本，分别计算成长、研发创新、一致预期、动量、价值、低波、盈利、偿债能力、运营效率、财务稳健和投资者倾斜得分，每个因子得分由下表中对应该分指标的百分比排名经简单平均线性转换得到；

(4) 指数计算

指数计算公式为：

报告期指数=报告期样本的调整市值/除数×1000

其中，调整市值=Σ(证券价格×调整股本数×权重因子)。调整股本数的计算方法、除数修正方法参见计算与维护细则。权重因子介于0和1之间，以使样本以调整后得分为基础加权，且单个样本权重不超过10%，不低于0.1%。

(5) 指数样本和权重调整

指数样本每季度调整一次，样本调整实施时间分别为每年3月、6月、9月和12月的第二个星期五的下一个交易日。

权重因子随样本本定期调整而调整，调整时间与指数样本定期调整实施时间相同。在下一个定期调整日前，权重因子一般固定不变。

2) 临时调整

特殊情况下将对指数进行临时调整。当样本退市时，将其从指数样本中剔除。样本公司

发生收购、合并、分拆等情形的处理，参照计算与维护细则处理。

有关标的指数具体编制方案及成份股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s://www.csindex.com.cn/](http://www.csindex.com.cn)。

21. 风险提示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有的主要风险包括：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基金风险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

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指数化投资的风险、标的指数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高的风险、标的指数计算方法误差的风险、标的指数编制方案带来的风险、标的指数变差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基金分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套利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申购及赎回风险、退市基金替代式的风险、退市风险、终止清盘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等。本基金投资特定品种的特有风险包括股指期货的投资风险、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科创板股票的投资风险、参与融资业务的风险、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采用证券公司交易和结算模式的风险。

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投资本基金可能面临的一般风险及特别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根据本基金现行规则的清算交收和申赎条款，当日竞价买入的基金份额，当日可以赎回；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以竞价卖出，次一交易日可以赎回。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关于ETF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不时的更新，确保具备相关专业知识、清楚了解相关规则流程后方可参与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及交易。投资者一旦认购、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即表示对基金认购、申购及赎回所涉及的登记方式以及申购赎回所涉及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等相关的交收方式及业务规则已经认可。

本基金自以1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一) 本基金在发售期内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人同时发售。

(二)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人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4) 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5)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 适当性匹配：

① 风险匹配：投资者的风险评估结果与我司产品风险等级相匹配，投资者得到直销柜台匹配告知后签署《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直销柜台予以受理交易。

② 风险不匹配：投资者的风险评估结果与我司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投资者得到直销柜台不匹配告知后签署《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直销柜台予以受理交易。若不签署，不受理交易。

2. 发售代理机构

(1) 业务办理时间：2025年11月4日至2026年1月30日（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发售代理机构确定。

(2) 认购手续：

1) 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

2) 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 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

4) 签名确认：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5) 清算交收：

T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于T+2日内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即投资人若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100,000份，需准备100,000元资金，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0元，则投资人可得到100,1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3. 认购限售：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4. 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6. 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7. 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8. 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9. 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